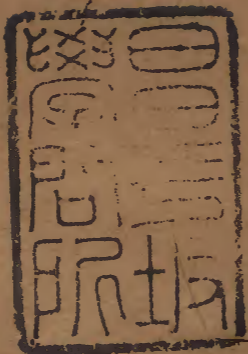


則列圖要便覽

禮

廿七三十一



			九二五	漢	書門
			七〇		
			八		
冊	架	函	號	類	

			九二五	漢	書
			八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51
冊數	8	(5)
函號	296	87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則例圖要便覽

禮例

總目

楚南石中隱輯

甥胡禹器  
受益全校



科場學政  
儀制  
文詞  
服飾

淺草文庫

禮

總目



則例圖要便覽卷二十七目錄

禮例

科場

考官出題錯字  
 考官出熟悉擬題  
 遲發題紙  
 添改試卷  
 遺批取中字樣  
 硃卷遺句同考官未經抹出  
 硃墨卷漏填名次姓名  
 中卷雷同勦襲  
 考官交通關節  
 遺漏註批及署名顛倒  
 考官風聞舉首免議  
 考官漏點硃卷  
 內監試不查出情弊

科場

失污試卷  
 受卷官應貼不貼  
 受卷官收卷錯誤  
 受卷官翻閱試卷  
 錯印卷號  
 彌封所漏用條記謄錄所誤  
 寫姓名  
 彌封所錯編字號  
 謄錄對讀錯落  
 謄錄不照原卷謄寫對讀不  
 行對明  
 書籍應取官板  
 失察場中聯號換卷等弊處

一

禮



各所污損洗補等弊  
 試卷號印舛錯  
 錯寫點名冊  
 入簾迴避  
 造送冊卷舛錯  
 規避外簾  
 士子紊亂場規議處教官  
 下第諸生攪鬧該管官不行  
 查拏  
 選送書役  
 解卷遲延  
 磨看試卷  
 官卷不許頂冒  
 科場頂冒  
 冒籍處分

會試領銀假捏事故出結并  
 承追官處分  
 州縣入闈委員署理  
 混冒流犯子孫入籍考試  
 磨勘試卷議處議敘  
 規避入簾  
 混行收考  
 冒稱本經入闈  
 試差回京定限

禮	官未經抹出	硃卷遺句同考	遺批取一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樣俱罰俸	中字樣內監試御史漏印薦字者六個月	遺批取一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樣俱罰俸	又武闈房考官用紫筆主考官用赭黃筆遇有紫筆赭黃筆添改均照例查議	改罪在主考官	闈如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官	一場中試卷文	添改罪在主考官	遲發一主考官場內發題如過卯辰二時不各罰俸	悉擬題一出題不拘忌諱如仍出時下熟悉擬題者應照出題	考官出熟一出題不拘忌諱如仍出時下熟悉擬題者應照出題	題錯字主考錯字次三月次六月次九月舉例分別減等查議	考官出一正副出題一罰俸二罰俸三罰俸自行檢舉照自行檢
禮	官未經抹出	硃卷遺句同考	遺批取一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樣俱罰俸	中字樣內監試御史漏印薦字者六個月	遺批取一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樣俱罰俸	又武闈房考官用紫筆主考官用赭黃筆遇有紫筆赭黃筆添改均照例查議	改罪在主考官	闈如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官	一場中試卷文	添改罪在主考官	遲發一主考官場內發題如過卯辰二時不各罰俸	悉擬題一出題不拘忌諱如仍出時下熟悉擬題者應照出題	考官出熟一出題不拘忌諱如仍出時下熟悉擬題者應照出題	題錯字主考錯字次三月次六月次九月舉例分別減等查議	考官出一正副出題一罰俸二罰俸三罰俸自行檢舉照自行檢
科場	出同考官未經抹出者	硃卷謄錄遺句主考官抹罰俸六個月	遺批取一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樣俱罰俸	中字樣內監試御史漏印薦字者六個月	遺批取一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樣俱罰俸	又武闈房考官用紫筆主考官用赭黃筆遇有紫筆赭黃筆添改均照例查議	改罪在主考官	闈如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官	一場中試卷文	添改罪在主考官	遲發一主考官場內發題如過卯辰二時不各罰俸	悉擬題一出題不拘忌諱如仍出時下熟悉擬題者應照出題	考官出熟一出題不拘忌諱如仍出時下熟悉擬題者應照出題	題錯字主考錯字次三月次六月次九月舉例分別減等查議	考官出一正副出題一罰俸二罰俸三罰俸自行檢舉照自行檢
科場	出同考官未經抹出者	硃卷謄錄遺句主考官抹罰俸六個月	遺批取一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樣俱罰俸	中字樣內監試御史漏印薦字者六個月	遺批取一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樣俱罰俸	又武闈房考官用紫筆主考官用赭黃筆遇有紫筆赭黃筆添改均照例查議	改罪在主考官	闈如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官	一場中試卷文	添改罪在主考官	遲發一主考官場內發題如過卯辰二時不各罰俸	悉擬題一出題不拘忌諱如仍出時下熟悉擬題者應照出題	考官出熟一出題不拘忌諱如仍出時下熟悉擬題者應照出題	題錯字主考錯字次三月次六月次九月舉例分別減等查議	考官出一正副出題一罰俸二罰俸三罰俸自行檢舉照自行檢



名批遺關交考襲 顛漏節通官勤 例署註官房 不注一寅一官 列批卷緣採應主考 及語面中綠採同考 署語列列式者事受 顛不語列列式者事 倒及語面中綠採受 者責錯亂如有違發 在式主考卷亂如有 主考卷	官房	官考同 房本卷	正主		中一 中式卷內文詩策論 有全篇雷同勤襲 者	次後 舉子姓名亦應填寫 各次	漏填 姓名	硃墨 卷
			副官	正官				
一應採名受賄聽情 關節 官考 革職 交刑 其父兄為 革職 提問	官考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一應採名受賄聽情 關節 官考 革職 交刑 其父兄為 革職 提問	官考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一應採名受賄聽情 關節 官考 革職 交刑 其父兄為 革職 提問	官考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一應採名受賄聽情 關節 官考 革職 交刑 其父兄為 革職 提問	官考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一應採名受賄聽情 關節 官考 革職 交刑 其父兄為 革職 提問	官考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一應採名受賄聽情 關節 官考 革職 交刑 其父兄為 革職 提問	官考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一應採名受賄聽情 關節 官考 革職 交刑 其父兄為 革職 提問	官考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官考 房本卷

禮 試卷 失污 情弊 查出 內監 硃卷 漏點 考官 免議 舉首 風聞 考官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禮 試卷 失污 情弊 查出 內監 硃卷 漏點 考官 免議 舉首 風聞 考官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禮 試卷 失污 情弊 查出 內監 硃卷 漏點 考官 免議 舉首 風聞 考官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禮 試卷 失污 情弊 查出 內監 硃卷 漏點 考官 免議 舉首 風聞 考官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禮 試卷 失污 情弊 查出 內監 硃卷 漏點 考官 免議 舉首 風聞 考官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一官員失落罰俸如 染污罰俸六 一年損裂者個月 科場 三年



受卷	三場試卷內點畫小誤罰	倘有墨卷挖補錯落題	罰
官應	及擡頭少差之類免其俸	字文內失格違禁汚墨	俸
貼不	貼出仍准謄錄如受卷一	越幅後場違式真草不	一
貼	官將不應貼而貼出者年	全等項應貼不貼者	年
受卷	受卷所官如將書經卷誤	收詩經卷	收卷
官收	內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官	又不詳查	官
卷錯	誤印詩經字號送內簾等	類者	官
受一	受卷官除違式應貼之卷	照例呈明監臨貼出外	其應送彌
卷	封所試卷每十卷用紙包	裏固封送彌封所	
官	如收卷官將試卷	收卷	倘有
翻	與提調等官先行	收卷	俱降
閱	翻閱在京許監試	提調	二級
試	御史外省許監臨	等官	調用
卷	指名題參	等官	調用
錯印	一前場卷錯印後場卷	號後	其經營罰俸三
卷號	場卷錯印前場卷號者	試卷官	個月

彌封所漏	一彌封所不將試卷用條	各罰	謄錄書手姓名誤	俱罰
用條記謄	記移送謄錄所謄錄所	各罰	寫卷皮者經營謄	俸三
錄所誤寫	不行呈明令其補印條	個月	錄官察出不行呈	個月
姓名	記私自差役投送者	個月	明及不行查出	個月
彌封官	一彌封官將卷面籍貫罰	俸	主考官原照所正副	各罰
錯編字	不明不行詳看錯印	三個月	編字號中式拆主考	俸六
號	應編字號者	月	看時未及查出官	個月
謄錄	一謄寫殊卷係謄錄官專	責亦有謄錄時	謄錄	各罰
對讀	錯落數行被對讀對出	改正者如竟不對	讀	官
錯落	畱心對讀任錯不改者			
謄錄不照	一墨卷題字及文詩策論	內	謄錄	每
原卷謄寫	字畫錯寫謄錄不照原	卷	對讀	每
對讀不行	謄寫自行改正對讀不	行	官	卷
對明	對明徑送內簾者		官	卷
書籍應	一科場內經書備取官板	別項書籍亦應取官板	各罰	俸
取官板	如不行申明徑往書坊	賃辦者經管備書籍官	三個月	

科場

四



失察	中式之人	不	監臨	降二	其埋藏夾帶	搜檢官	革職	有通同
場中	如有聯號	行	提調	文字責在外	所	官免議	作弊受	
聯號	換卷傳遞	查	監試	場搜檢各官	所	官	賄者送	
換卷	埋藏夾帶	巡	察	如有聯號換卷傳	所	降一	刑部計	
等弊	文字等弊	審	實	號等弊查係何所	官	任	賍治罪	
處分	審實	出	各官	之事不能查出者	官			
各所污	一收卷後各所有污損	洗	補	攙換迷失等項查係何所官				
損洗	不行察出或狗隱不舉者	知	貢舉及監試提調官	一併				
等弊	察明會叅分別輕重處分							
試卷	一經管試卷用印官將試	罰	俸	將木號印重送及移送各罰				
號印	卷號印重印及用印糝	三	個	木號印字模糊者	經	管	俸	三
舛錯	糊者其經管號印官	月		木號印官				個
錯寫點	一應試舉人貢監生員等姓名點名	罰	俸	三				
名冊	冊內錯寫者其經管點名冊官	個	月					
入簾	一會試與各省鄉試凡內外簾入場官員將革							
迴避	應迴避之親族不行開出令其應試者	職						

造送	一教官造送學冊內年	教	罰	俸	未	學	罰	俸	如係學政	學	罰	俸
冊卷	貌經書及廩增字樣	官	六	個	查	政	三	個	彙造總冊	政	六	個
舛錯	舛錯或冊卷互異者	官	月		出	政	月		錯誤者	政	月	
規一	文武鄉會試外簾官外省令監	倘	有	奉	罰	俸			該堂官	罰	俸	
避	臨官將合例之員行文調取在文調取	罰	俸						上	司	不	
外	京令禮部兵部行文各衙門將推託不	行	察	報	月				六	個		
簾	合例之員咨送開列具題	赴	者	一	年							
士子	一直省各學教官務將科場條規平時傳集諸生嚴行訓諭											
紊亂	務使臨場凜遵成憲											
場規	如有不遵	該	降	一	濫	行	罰	如	國	子	監	
議處	約束紊亂	教	級	調	錄	科	俸	肄	業	之	貢	
教官	場規者監	官	用	學	政	年	亂	場	規	者	等	官
下第	諸生攬	一	下	第	諸	生	不	安	義	命	混	該
開該	管官不	行	攬	鬧	者	立	即	拿	送	刑	官	
行查	拏	部	嚴	審	分	別	治	罪	官	查	拏	調
禮		科	場									







州縣入闈委員署理

一乾隆十五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今年鄉試屆期已降旨令直省監臨等官嚴加搜檢屏除  
弊端以副賓興大典朕思外省房考各官例於本省科目出  
身之現任同知通判州縣調取委用向因入闈閱卷非隔省  
遠出可比所有印務例不委員署理一應案件俱准展限但  
計奉調之初以及揭曉之後為期不啻一月有餘公務既不  
無曠悞且本省州縣等不皆科目出身之員每值鄉闈皆可  
先期揣摩而州縣等以本任無署理之員雖經奉調其於未  
入簾以前甫撤棘以後一切稿件尚須攜帶辦理中間幕友  
胥吏家人子弟往來出入或不免與七子結納夤緣招搖生  
事著於本年為始各省房考於奉文調取之日即委員署理  
案件不必展限庶該房得以嚴密關防專心分校而士子等  
不得妄希倖獲照應闕通以慎司衡以重官守著為令欽此

混冒流犯一各省流徙及安插人犯  
子孫入籍一非其嫡屬子孫雖隨行  
考試一撫養不許託名應考

如有一地  
失察方降一級  
混冒失察方降一級  
官調用

磨勘試卷議處議敘

一每科磨勘如疵謬  
鄉會試卷處全未  
各官分勘出經勘  
各卷通行覆勘大  
核算臣勘出官用  
如磨勘官果能  
秉公糾舉經覆  
勘大臣校勘俱  
各允當奏准錄  
鑒定者事竣後禮  
部移咨吏部議  
敘  
若奉  
特旨交部議敘  
准其加  
一級  
另有增易亦毋庸查議  
核查辦  
等項事故所勘之卷覆  
記俟下科再  
勘雖無增易不准議  
敘遇磨勘時會  
至派出磨勘官勘卷未  
如並未簽摛  
經過半遇有出差丁憂  
亦將該員存  
部將該員存記俟下  
科再遇磨勘時會核  
查辦如仍未簽摛一  
卷者疎漏實所難辭分  
准予議敘  
其簽摛不若磨勘全無  
簽摛禮  
當塞責了  
部將該員存記俟下  
科再遇磨勘時會核  
查辦如仍未簽摛一  
卷者疎漏實所難辭分  
准予議敘  
事者概不  
查辦如仍未簽摛一  
卷者疎漏實所難辭分  
准予議敘

規避一官員奉取移文入  
簾推托不赴者  
罰俸  
一年

禮入簾  
科場  
七



混行	一官員將黜革之降一級
收考	人入考者 調用
冒稱本	一官員將非本身所中之降二級
經入闈	經稱為本經入簾者 調用
試差	一各省主考出闈之後許住省一個月刊刻試錄事務完日即遵限回京不得任意遲延如有疾病事故照例取具地方官印結報部存案若無故在外任意耽延不行即回者各該衙門查參應照奉差不復任例議處
回京	按奉差不復任
定限	處議

禮例

則例圖要便覽卷二十八目錄

學政

學政十弊

提調處分

選拔貢生

教官狗庇武生

考試教職

教官舉報優行

教官不行嚴加考試

生童罷考凌脅官長

教官狗縱劣生

近撞生監包納錢糧

斥革貢監生員開復

告給衣頂包攬詞訟

職監越禮僭分

學政

學政處分

查掣場外生童平民撞騙

學政批發案件

欠考生員不補考

知府狗庇教官

教官縱容劣生學臣狗庇

學臣濫送官生入場

生員捏報遊學

學臣狗庇劣生

紳衿抗糧另冊詳報

紳衿作害地方

私抽網利

生員犯法教官失察故縱

禮

則例圖要便覽卷二十八目錄

學政

學政十弊

提調處分

選拔貢生

教官狗庇武生

考試教職

教官舉報優行

教官不行嚴加考試

生童罷考凌脅官長

教官狗縱劣生

近撞生監包納錢糧

斥革貢監生員開復

告給衣頂包攬詞訟

職監越禮僭分

學政

學政處分

查掣場外生童平民撞騙

學政批發案件

欠考生員不補考

知府狗庇教官

教官縱容劣生學臣狗庇

學臣濫送官生入場

生員捏報遊學

學臣狗庇劣生

紳衿抗糧另冊詳報

紳衿作害地方

私抽網利

生員犯法教官失察故縱



地方官不得擅責生員  
教官失察生員賭博  
教官勒索贄見規禮  
包攬納糧  
捐納貢監責成州縣稽查舉  
報  
府州縣考試廩生保結  
濫批詞生替禮

革審生員遲延不報  
查緝鎗手不力  
學臣徇情納賄督撫處分  
教官干預地方事務  
州縣官失察捐納貢監處分  
考試遲延  
學政薦舉生員

學

童生未經府考冊內無名鑽求學政徑取入學巧圖便捷  
考試各府州縣衛所童生額外濫取撥發別縣明收冒籍以  
佔本學正額  
彌封編號印簿及場內坐號紅簿不發該府州縣封貯乃收  
存學使署內私查某卷某號係某人對號賄買  
考完一府不將紅案速行發學任意遲延徇私通賄更改等  
第拔下作上  
每考一處令書辦承差快手人等出入過付暗訪生員稍有  
家貲者先開六等草單嚇詐保等銀兩送入准放三等  
文童額少武童額多將文童充為武童入學之後夤緣改文  
娼優隸卒濫行收取善騎射者擯而不錄  
各府地方設有考棚憚於親臨將生童遠調考試其各州縣  
告病生員損擡驗病困苦難堪  
縱容教官包攬生童私通線索効勞分潤名為作興大壞教  
曲徇同僚官屬員情面並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族朋友隨往  
地方討情抽分將孤寒之文棄如糞土

政

禮

學政

二



學政處分		十 弊	
一	督撫勒索學院棚規並司道需索常規及藉考各邑開送生童并書役皂快之類討賞州縣賄薦案首各官劾勞分肥	一	報部學冊將額外濫取入學之童生未經科歲考試預附三等其姓名不入新案造入事故衣頂項下以趙甲頂補錢乙混作實在之數朦報禮部
二	學臣如遇有挾制干請者准徑實封俱	二	凡此十弊各省學政俱須剔除若有犯此十弊者督撫指參將該學政分別革職解任質訊如審無貪贓之處照不應重杖八十私罪律
三	學臣狗私市恩及扶同作弊者事發	三	至同僚屬員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族朋友隨往
四	學臣如遇有挾制干請者准徑實封俱	四	地方討情抽分並州縣官傳遞私書鄉紳投刺
五	學臣如遇有挾制干請者准徑實封俱	五	請席者一經督撫科道題參或別經發覺
六	學臣如遇有挾制干請者准徑實封俱	六	一併
七	學臣如遇有挾制干請者准徑實封俱	七	如司道以下
八	學臣如遇有挾制干請者准徑實封俱	八	等官有此等
九	學臣如遇有挾制干請者准徑實封俱	九	情弊督撫學
十	學臣如遇有挾制干請者准徑實封俱	十	臣不行查參
職	職	職	職

提調處分		十 弊	
一	提調官如聽學臣貪墨通同作弊及引誘為非或包攬入學童生要挾勒措將文理不通童生送考者一經發覺	一	報部學冊將額外濫取入學之童生未經科歲考試預附三等其姓名不入新案造入事故衣頂項下以趙甲頂補錢乙混作實在之數朦報禮部
二	如有猾吏奸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發覺	二	凡此十弊各省學政俱須剔除若有犯此十弊者督撫指參將該學政分別革職解任質訊如審無貪贓之處照不應重杖八十私罪律
三	如有猾吏奸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發覺	三	至同僚屬員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族朋友隨往
四	如有猾吏奸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發覺	四	地方討情抽分並州縣官傳遞私書鄉紳投刺
五	如有猾吏奸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發覺	五	請席者一經督撫科道題參或別經發覺
六	如有猾吏奸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發覺	六	一併
七	如有猾吏奸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發覺	七	如司道以下
八	如有猾吏奸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發覺	八	等官有此等
九	如有猾吏奸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發覺	九	情弊督撫學
十	如有猾吏奸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發覺	十	臣不行查參
職	職	職	職

禮 選 拔 一 直省選拔貢生十二年一次學臣於科考時選拔于鄉試之前會同督撫覆試驗看秉公考校加意訪察拔取學問優通及品行端方才猷可用之人咨送到京

學政

三



貢生	欽點大臣嚴加考試分別等第倘該學政督撫不秉公核實
生	有文理荒謬品行不端降二級如文有疵累不降一級
學	才具平庸狗情拔取者調用
政	稱拔貢之選者調用
批	一各省學政發審事件一面發提調官詢問一面咨明督撫稽
發	查提調等官仍行具文通報除例應當場完結者聽提調官
案	隨時發落報明學政完結並報督撫銷案外其枷責以上罪
件	名俱照例擬議一報明學政一詳解藩臬核轉督撫分別批
教	結咨題如提調等官奉到學政批檄不行通報除罪有出入
官	分別故失照例參處外即罪無出入亦罰俸九
狗	一新進武童新案到學每月定期傳集諸生
武	考驗弓馬內有生疎者寬限學習限滿仍
生	未嫻熟面加訓飭如抗不赴考或托故規
員	避者責徹其生事犯法者據實革究
欠	一各省學政將欠考各生務令按次補考
考	即於彙報歲科學冊內分別補考一項
不	逐細註明以憑查核如有將數次只考
補	一次及徑行附等禮部查出移咨吏部
考	情用者
狗	係降二級
官	倘狗庇
教	不移會
官	詳學臣
革	革職

考試	一各省教職考試一二三等者給憑赴任考試四五等者解
教	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六等者職
職	一教官賢否勤惰責令知府稽察
知	該管降三級
府	知府調用
狗	照狗例
庇	倘所舉
教	優行並
官	教降二
一	該管府州縣
貢	不行查揭
監	州府庇例
生	無實據
員	官用
有	級調
學	革
教	革
官	革
不	革
力	革
行	革
嚴	革
加	革
考	革
試	革
學	革
臣	革
濫	革
送	革
官	革
生	革
入	革
場	革
禮	革

學政

四



生童罷考凌脅官長

地方官果有不公不法凌辱士子及縱役毆辱等情生童等身受其害者准赴該管上司衙門控告審實即將地方官題叅按其情罪輕重照例議處倘該上司袒護地方官不行准理或徇情營私剖斷不公者將該上司從重議處

如有聚眾罷考脅制官及該上民聚眾教革職

長等事除將同行罷考之生童照例懲治外

倘學臣市恩邀譽暗中寢息或將罷考案內之查撫政學革職

人濫行收考

又學臣考試地方如有奸棍聚眾生事凌脅官長等情學臣係封鎖衙門無由禁緝該提調及地方官并駐防武職等官立即協拏務獲若提調及地方官不能實力協拏及批審之後徒以一二軟弱無辜抵塞結案者該督撫學臣據實題叅例查議

督撫一併為之調處寢息

該革職

刑部

交與

治罪

生員捏報遊學

一官員確有事故出倘假捏事故并捏稱隨任出均降失罰

外遊學照學政全外該教官狗情結報或該生三級於一

書定例遵行

父兄叔伯代為捏報隨任者調用察一年

教官

一各學教官所屬文武生員若漫無覺察或被訪有抗糧生事滅理悖倫等查旁人首告審實不事該教官詳報免其議處准補開詳揭

正副

革職

狗

如府州縣於府降三

若教官有受

教革職

該不行

亦照

縱劣

事發之後仍州級調

端勒索等弊

官究擬

縣者報

處例議

生童

一教狗情隱庇劣生不學政據教官舉報

名一

降四

二革

近

凡近獠住居生監合州縣官

不照貢監生

該管

不行

照溺

包納

查其本名下實在應完錢糧

行員包納錢

該管

不行

照溺

錢糧

若于照數征收倘有將獠人

行員包納錢

該管

不行

照溺

學政

五



紳衿抗糧	另冊	詳報	冊	斥革	貢監	開復	紳衿	作害	地方
凡紳衿抗糧不納州無論文武紳已革未革去頂其所欠錢	州縣不詳	如州縣不詳	行另冊詳	一貢監生員斥革後審如有	明無辜實係牽累及勒措	地方官即詳請開復詳請	紳衿等倚仗勢力作害地方州	騷擾百姓霸佔田房強奪妻	子致斃人命抗糧行兇等事
縣將所欠分數逐戶紳進士舉人	司院督撫指名題叅	報別經發	如州縣不詳	用級降二	用級降二	用級降二	用級降二	用級降二	用級降二
開出另冊詳報知府貢監生員及	有頂帶人員	查叅	不行	行黜革治罪	行黜革治罪	行黜革治罪	行黜革治罪	行黜革治罪	行黜革治罪
者任未	者任未	者任未	者任未	者任未	者任未	者任未	者任未	者任未	者任未
帶衣衿糧仍按未	照例加完分數嚴	責治罪	如學	院狗	院狗	院狗	院狗	院狗	院狗
完分數嚴	追完報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完分數嚴	追完報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告給衣頂	包攬詞訟	私抽	網利	職監越	禮僭分	生員	犯法	教官	失察	故縱	地方官	不得擅	責生員	禮	
一員住居地方如有霸佔攔阻私抽網利強該	一員給頂後出結給頂罰俸不行詳查罰俸六	一員住居地方如有霸佔攔阻私抽網利強該	一員住居地方如有霸佔攔阻私抽網利強該	一進士舉人貢監及考職人員出入	一進士舉人貢監及考職人員出入	一員內有串	通竊盜窩頓	牛馬代寫詞	狀陰為訟師	誘人賣妻作	媒圖利者	一員遇有過愆止應如有擅自叱	戒飭者地方官會同	教官在明倫堂樸責學臣查叅	學政
取民間房租者該州縣官及教官失於查察州	之教官	取民間房租者該州縣官及教官失於查察州	取民間房租者該州縣官及教官失於查察州	及考職人員出入	及考職人員出入	該	知	不報職	縱情弊	其有士子罪犯稍	輕教官有干處分	州縣官	迴護調用	六	
不行詳報或經上司訪出或經旁人告發	州	不行詳報或經上司訪出或經旁人告發	不行詳報或經上司訪出或經旁人告發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州縣官若瞻照故出



規	索	教	不	查	賭	生	失	教	不	遲	生	革
禮	贊	官	力	鎗	博	員	察	官	報	延	員	審
見	勒	一	手	一	者	行	等	一	憑	事	到	一
經	一	各	鎗	鎗	免	查	事	文	學	結	日	文
該	各	省	手	手	其	出	教	武	臣	後	即	武
督	規	教	入	入	議	詳	官	生	秉	限	行	生
撫	禮	官	場	場	處	報	自	員	公	一	移	員
學	以	倘	經	經	報	於	於	有	查	月	會	緣
政	致	有	初	初	察	查	其	其	閱	內	學	事
查	舉	勒	罰	罰	者	一	失	失	分	即	臣	者
叅	報	索	俸	俸	年	俸	罰	罰	別	抄	係	如
官	不	誓	個	個	覺	行	若	若	開	招	外	係
革	公	該	限	限	者	查	明	明	復	錄	結	具
職	教	該	年	年	別	報	知	知	除	案	之	題
覺	官	該	拿	拿	經	發	不	不	名	申	案	之
督	革	督	再	再	發	留	革	革	以	報	承	案
撫	職	撫	出	出	任	任	職	職	杜	學	審	部
學	發	撫	作	作	情	賭	至	至	弊	政	官	文
臣	督	撫	弊	弊	不	具	教	教	端	以	於	文
議	照	撫	事	事	報	知	官	官	以	於	於	文
處	不	撫	發	發	職	職	革	革	端	以	於	文
	行	撫	者	者	縱	審	僅	僅	延	各	如	如
	行	撫	或	或	情	無	止	止	不	官	承	承
	行	撫	方	方	弊	故	一	一	報	遲	審	審
	行	撫	官	官	用	調	降	降	一	罰	罰	罰
	行	撫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學 臣 狗 情 納 賄 督 撫 處 分 禮

一雍正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奉  
旨俞鴻圖着即處斬賈澤漢陳大鵬馬澤三俱依擬絞着監  
候秋後處決餘依議學政科場乃國家興賢育才之要政關  
係甚為重大十餘年來各省試官不聞有婪贓敗檢之劣員  
朕心頗喜以為試事漸次肅清今觀俞鴻圖納賄營私受賍  
累萬則各省學政之果否澄清朕皆不敢深信矣蓋學政與  
督撫同在一省學政之優劣督撫未有不深知者祇因督撫  
有所請托分肥必致瞻顧情面而代為隱瞞朕復何從而知  
之俞鴻圖之貪婪藐法非遇秉公持正之王士俊未必即行  
叅奏又如昔年張廷璐在河南學政時柔善沽名非遇田文  
鏡亦豈肯據實奏聞比時朕將張廷璐調回切加訓飭今復  
用往江蘇則非昔日之比也向使天下督撫皆如高其倬  
之存心為人則不公不法之學臣無人檢束何所忌憚之有  
嗣後朕只得畱心體察矣各省若有考試不公狗情貪賄者  
經朕察訪除將學臣從重治罪外該督撫即以溺職罪嚴加  
處分不以尋常失于覺察論可諭直省督撫知之欽此

學政

七



包攬一貢監生員包不行查出  
攬納糧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教官一教官除錢糧拆封比較生員拖欠錢糧并州縣會審案件  
凡有關戒飭生員之處仍令赴州縣衙門公同辦理外其  
一切地方事務俱不得干預

地方一倘州縣官不遵定例知會州照將事務交  
教官同辦地方事務而教縣與不應交之  
官違例前往干預者發覺官人例議處  
別議處

捐納貢一捐納貢監俱責成州縣官約束稽查應行戒飭仍會同  
教官樸責學政按臨時照例舉報優劣

監責成一倘視爲具文漫以無優無劣申報經  
上司查出或別經發覺內有素行不報  
端或優行可舉該州縣措勘瞻狗者員用  
一捐納貢監有窩匪唆  
訟誘賣圖利及一切  
賭博私鑄等情

州縣稽一州照失察係有  
察舉報一州縣失察係有  
州縣官一州縣失察係有  
失察捐一州縣失察係有  
納貢監一州縣失察係有  
處分一州縣失察係有

府州縣一府州縣官考試文如不令廩保識不遵定  
考試廩一武童生令本籍廩認混行錄送者例之考  
生保結一生一體保結經學臣查叅  
考試一學政考試遲延限內不降一級  
遲延一能完結者調用

濫批祠一學臣或有將祠生贊降一級  
生贊禮一禮額外濫行批設者調用

學一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奉  
上諭國家設爲學校以儲養人材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用之  
卽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之長短縱使  
主司公明搜羅豈無遺佚況去取惟憑文藝其人品之高下  
才能之優絀無由得知每有出羣拔萃之材屢試不售卽或  
晚得一第而年力衰邁不堪爲國家任使朕思各省學政奉  
命課士黜劣舉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  
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爲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  
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見在報滿各學政卽遵

禮舉薦政學  
學政

學政

八



生員

照薦舉其到任未久者如有所知亦即舉出夫一省而舉士不可謂無人學政巡歷各府三年之久日與士子相親考文察行不得謂不知但能虛公衡鑑所舉必得其人且風聲所樹凡讀書士子必皆鼓舞振興力學敦行求為有用之儒于士習人才大有裨益該學政其各實心奉行毋得苟且塞責如有徇私冒濫等弊必嚴加治罪特諭欽此

則例圖要便覽卷二十九目錄

禮例

儀制

失悞朝賀

頒 詔程限

迎送 詔書

督撫儀從器仗違 制

錯悞儀註

玩悞耕藉

祭祀

祭品不許通融借用

順天府州縣辦解祭祀牛隻

嚴禁演唱佛戲

禮

儀制











嚴禁一民間喪祭之事誦經禮懺仍聽自照失察  
演唱佛戲便外其有違制加以絲竹管弦演夜戲例  
唱佛戲之處地方官不嚴行禁止議處

則例圖要便覽卷三十目錄

禮例

文詞

禁止匿名揭帖  
舉首詩文書札  
禁止小說淫詞  
抄房捏造錄報  
禁止驚天雷等書  
真人府委員各省開壇度牒  
僧道牒照隱匿  
僧道招受生徒

禮

文詞



禁	止	匿	名	揭	帖	舉	詩	書	禁	小	浮	禮
一奸棍等捏造匿名揭	帖妄行詐害不係兩	造對理布散內外各	衙門投送者俱不准	行將該犯拏究治罪	一凡有舉首詩文若	書札悖逆譏刺中字	者務令承審各涉於	官細心推詳實形跡	一凡坊肆市賣造作	詞水滸傳俱刻印	嚴查禁絕板買看	文詞
不行降	者查拿	若接受	具題審	職	是詩文書札舉首	句一時失檢之人	似並無確依律	者	革職	罰俸	官	文詞
若不肯	官唆使	惡棍粘	貼布散	律官按	之舉首	人不行	連成獄	者	不行	罰俸	官	文詞
其唆使	散粘之	地方官	不行查拿	別經發覺	若承審官	人不行	仍不得	者	罰俸	二級	官	文詞
罰俸	該	管	六個	年	入照故	人	治罪	者	一年	罰俸	官	文詞



書雷等	真府員省壇牌	僧道	隱匿	招受	生徒
一坊肆所刻驚天雷相用法家新書該	一真人府差委法司罰俸一	一僧尼道士將已故牒照暗行隱匿將現在	一僧道必年逾四十方准招地	一受生徒一人如年未四十	一即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
刑臺秦鏡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	員往各省開壇官年	牒照私相授受地方官於年終將應繳牒	方不行	方	官
禁銷燬不許售賣如仍撰造刻印	度牒之處咨部堂罰俸六	照查明彙繳不得遺漏如有隱匿影射	罰俸	三個月	還俗
官管	有真人府法員	官方	所招	徒勒令	
查不行	州府	行詳請咨部者	生		
次	罰俸	官縣			
每月	督	一年			
六個	撫	道司			
罰俸	六個	月			
	罰俸	三個月			
		還俗			

則例圖要便覽卷三十一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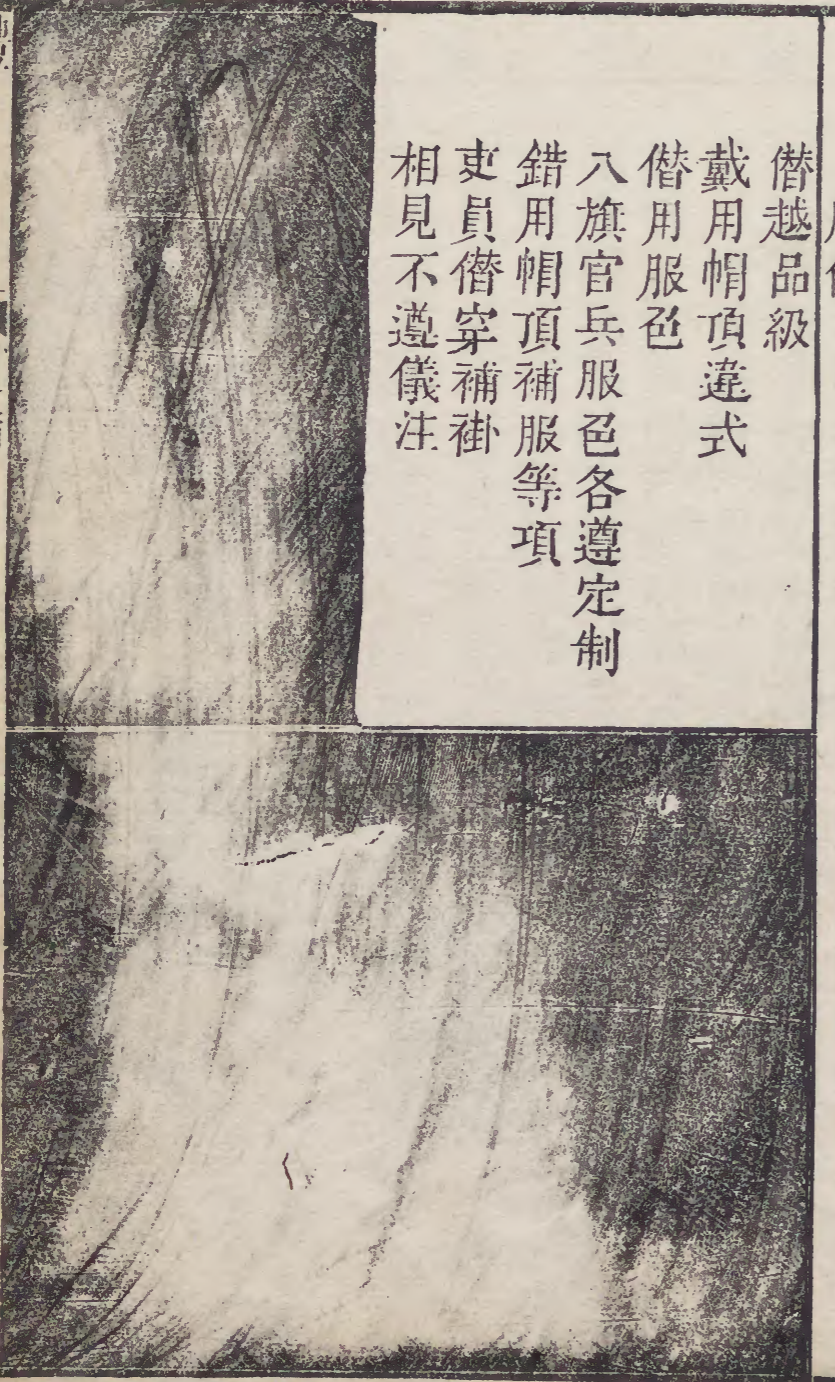
禮例

服飾

僭越品級  
戴用帽頂違式  
僭用服色  
八旗官兵服色各遵定制  
錯用帽頂補服等項  
吏員僭穿補褂  
相見不遵儀注

禮

服飾





禮頂帽用戴 · 級品越僭

一雍正八年四月十四日奉

上諭大小官頂帽補服坐褥等項各宜遵照現任品級不得僭越從前已降諭旨後因御史等查奏文武官員內有補服與頂帶不相符者朕又降旨頂帶等項各按本分品級不得計算加級所頒諭旨甚明近聞文武官員仍有越制擅用者又該管官員查問時則引從前准算加級之例掩飾支吾甚屬不合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員頂帽補服坐褥等項悉照本身現在品級不得指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在京着有稽查之責者嚴行稽查在外着該管上司稽查倘仍復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其失察之員亦一併處分特諭欽此

一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初一日奉

上諭諸徐孫條奏七品以下官生帽頂不遵定制槩用素金嗣後編檢知縣等官改用密臘頂一摺所奏原為慎重等威起見但從前議定頂式分別銜品著在儀章差等本為詳備今因官生等妄意希榮假借乃不先懲其違制之咎而轉欲紛更品目增出密臘一頂則事涉煩瑣可不必行但內外督撫

服飾

二



**違式**  
 部臣俱留心查察即需次京城未登仕版各員亦有步軍統領及五城御史等各衙門可以隨時稽察嗣後倘有故違成式戴用混淆不分金銀花素如該御史所奏即行叅革治罪以重名器欽此

凡違例	一	越分僭	用服色	者查出	其五	城司	坊官	失察	八旗官兵	服色各遵	定制
	係	革職之物	入官	違禁之物給與	罰俸	該城	滿漢	御史	一	章程刷印傳示各按品級服不遵	用毋得爭尚浮華任意奢僭定制處
違禁	如該管官不行	查出被旁人捉	違禁之物給與	官係	直隸	督撫	軍民	司道	如有	照違	律議
罰俸	若家	下奴	僕違	官係	三	罰俸	州府	縣	三	罰俸	三
罰俸	其	主	官係	官	三	罰俸	每	事	三	罰俸	三

**錯用帽頂**  
 一官員違例錯用帽頂補服罰俸六個月

**補服等項**  
 坐褥放頂馬等項

**吏員僭**  
 一吏員僭穿補褂照違制例

**用補褂**  
 一吏員僭穿補褂照違制例

**相見不一**  
 一督撫提鎮相見務遵會典所載儀注屬員謁違罰俸六個月

**遵儀注**  
 見上司遇穿公服日只用補服不許用朝衣者個月

禮

服飾

三



